

司法考试行政处罚法重点法条精读(四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260682.htm

【重点法条】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，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**【相关法条】** 本法第28、61条。 **【意思分解】** 1、因行政处罚不能代替刑事处罚，所以行政机关有移送义务(第22、61条)。 2、注意第28条之规定：(1)行政拘留可折抵拘役和有期徒刑；(2)罚款可以折抵罚金。 **【重点法条】**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**【相关法条】** 本法第26~27条。 **【意思分解】** 以上3个条文是关于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规定。 1、免除行政处罚的有3种情况：(1)不满14周岁；(2)精神病人；(3)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 2、应当依法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的有两大类情况：(1)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；(2)第27条所列4种情形。 **【重点法条】**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 **【相关法条】** 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86条。 **【意思分解】** 1、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为2年。 2、掌握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起算点(第2款)。 **【不要混淆】** 追诉时效为2年是有例外的，但其例外必须由“法律”规定，如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5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